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作出，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

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兄弟维生素本次购买的房产用于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大学生等员工的人才宿舍，该房产交通便利、公共配套良好，有利于为兄弟维生素员工提供稳定、良好、便利的生活与居住环境，提高兄弟维生素管理的方便性以及服务的时效性，以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有利于促进兄弟维生素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符合兄弟维生素整体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此次购买房产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给予适当折扣，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顾菊英

褚国弟

俞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